

创新建设义警队伍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通讯员 李妍璐

4月的一个夜晚,福建客商胡先生来到合肥市淮河路步行街,欲体验这里的烟火气。几个年轻人争吵着冲出一家小酒馆中,拉扯在一起。胡先生未来得及反应,旁边巡逻的“义警”迅速上前,将双方拉开、劝解,很快,一场可能上升的矛盾纠纷化解。目睹一切的胡先生感叹之余,为“合肥义警”大大点赞。

这正是合肥市公安局逍遥津派出所探索建立“义警”管理体系,打造基层治理模式的一个缩影。

逍遥津派出所辖区作为合肥老城中心区,素有“矛盾纠纷易发、民生小案易发、舆情流量易爆”三大特点。在新形势面前,派出所现有力量不足以管控整个社会面,只有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才能有效解决问题。经过调研,2021年年底,派出所决定建立一支义警队伍,探索符合“商圈+老城”辖区特点的义警工作运转机制,让群防群治力量成为公安专业力量的“左膀右臂”,更成为逍遥津派出所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一张闪亮的“名片”。

组建主题性义警队伍

逍遥津辖区商业、教育等行业众多,逍遥津

派出所结合不同行业特点和暴露出的治安隐患,组建不同主题的义警队伍,将作用力和针对性发挥到最大。为解决步行街酒吧、酒馆打架警情等多发问题,派出所吸纳街道巡管、沿街商户先后发动成立了“小花园夜巡队”和“酒馆自治队”两支义警力量,佩戴袖标巡逻,提高街区“安全可视率”,主动作为制止纠纷苗头。组织辖区银泰中心、鼓楼商厦,以及银行、金店、学校、公园等重点部位120余名保安成立“保安义警队”,要求他们在做好本单位内部安全保卫的同时,强化警保联动,对异常动态、突发事件及时与公安专业力量对接,压降警情。

一年多来,派出所先后成立“防溺水义警队”“调解义警队”“商户联防队”等各个领域的群防力量,针对老旧小区小区内众多、物业缺失的现实短板,县桥社区民警彭建军将门岗、传达室等分散的大龄安保力量组织起来,成立了“银发义警队”,并将其吸纳进自己的“警民议事厅”微信群,每夜在群内上报巡逻打卡照片,向小区居民汇报平安,受到了辖区群成员的点赞。

开展常态化义警活动

为了管理好义警队伍,逍遥津派出所深知,吸纳现有的辖区群防力量,赋予他们“义警职责”,更有利于义警工作的常态化开展。派出所对接逍遥津街道“巷导计划”“庐州街坊”成员,利用他们“人熟地熟情况熟”的特点,一体化收集辖区矛盾纠纷、安全隐患信息,共同守护老城区安宁。吸纳135名街区巡管队员作为义警力量,配合公安专业力量共同开展巡逻,织密平安守护网。

淮南路东侧小花园区域,与瑶海区大东门隔河相望,树林茂密光线暗淡,是合肥市有名的治安重点区域,随着夏季到来,小花园夜间斗殴警情持续上升。派出所将两辆武装巡控车驻点调整至该处,同时着手组织街区群防力量,专门组建了一支“小花园夜巡队”,采用“4×20”模式巡逻(4名队员,每隔20分钟巡逻一遍),定时打卡,劝离滞留在小花园中的社会闲散人员。在内外合力的精准治理下,该区域夜间斗殴警情下降近9成,区域治安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构建长远的发展规划

逍遥津派出所是合肥市首个“合肥义警”小程序推广试点单位,实践中,他们越来越意识到,义警工作要想走得顺畅,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培育好辖区“义警工作生态环境”,做好物质、精神双重保障。

今年年初,逍遥津派出所举行了“逍遥义警好人”表彰仪式,为2023年在拾金不昧、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爱岗敬业领域表现突出的20位义警代表颁发了证书和纪念品;在110警察节,邀请了义警队员参观派出所并组织座谈,提升派出所亲和力。2023年“中高考护航义警队”工作结束后,派出所向每名队员所在单位发函致谢,感谢他们的义举,并相约“来年再见”。3月7日,该派出所“义警超市”揭牌,为义警队员们提供更多服务。这些充满“仪式感”的举动,调动了义警队员们的归属感和使命感。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如今,逍遥津派出所共发展“义警”队员近4000名,他们将持续创新,大力推进“合肥义警”工作提质增效,不断融合多元力量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平安逍遥”“平安合肥”添砖加瓦。

省南湖戒毒所举行全面履职十周年主题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孙丽丽 吴晶晶 记者 梅悦明)4月18日下午,省南湖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省南湖戒毒所”)举行全面履行戒毒职能十周年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省南湖戒毒所党委书记、政委史学达总结回顾了戒毒所十年发展历程,激励全所干警职工持续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探索戒毒工作现代化发展新路径,为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4年起,省南湖戒毒所锐意探索、步履不停。从打造安徽特色的“3451”戒毒模式,再到建成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建设示范所,该所持续深化“平安戒毒所”建设,累计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7000余人,自愿戒毒人员247人,戒毒康复人员300余人;积极开展禁毒戒毒法治宣传,开展禁毒警示教育300余场,年接待参观人数3000余人次,大力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社会氛围;报送的150篇戒毒案例入选中国法网案例库,获得报送数量和入库数量系统双第一的优异成绩。十年来,全所228次集体、1584名个人受到表彰,其中凤凰山大队、女戒大队等10个集体,金云海、胡文庆等27名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全面从严治警成效显著,政治建设、队伍建设持续加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据悉,此次主题宣传活动将持续两个月,通过举办图片展、召开“我与戒毒三十年”座谈交流,集体回忆十年来的场所变化和工作体会;组织“绽放青春绚丽之花,身边的先进典型”好故事大赛,讲述青年民警的生动事迹及感人故事。

花山城管重拳专治“老大难”

本报讯(记者 李小平 通讯员 汪浩 张倩芸)“以大行动+小专项”治理整治为抓手,对8个街道36个市容管理“老大难”“老不改”问题进行现场督查交办,并全部整改完成。近日,马鞍山花山区城管局从基层群众的堵点、难点和痛点中找准工作切入点,抓住关键环节,出重拳、下猛药,推动城市治理效能提升。

连日来,该局联合环保、卫生等相关单位,持续开展市容秩序集中整治、农贸市场专项治理、校园周边专项整治等多项活动,累计规范城区店外经营及流动摊点占道经营2000余处,通过劝导、张贴规范停车提示单等措施规范非机动车乱停乱放1000余起,油烟在线监测平台派遣办理案件44件。

花山区城管局还与区12345市长热线平台联合办公,整合城区视频监控设施,对市容秩序、城乡环境卫生、餐饮门店、井盖等全天候监控,实现数字城管平台和区12345市长热线平台信息共享,城市运行管理要素“一网统管”,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累计共受理8934件案件,结案8909件,结案率99.72%,按期结案8816件,按期结案率98.68%,督办专案17件,已全部办结。

此外,该局加强与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在重要路段积极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查处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泄漏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16起,随意堆放、倾倒建筑垃圾案件12起。

长岭派出所法治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范良姿 记者 王原)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者及职工的法律意识,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到实处,近日,望江县公安局长岭派出所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 护航发展”“警”相融普法宣传活动,全面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普法宣传中,民警通过座谈会、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以案释法

等方式重点向企业经营者讲解了工作人员受贿、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涉企类多发经济犯罪行为和防范措施,维权途径,教育引导企业经营者要知法守法、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向企业职工着重讲解了防范典型网络诈骗、交通安全、禁毒知识、消防安全等相关知识,现场对企业职工提出的问题 and 困惑逐一进行解答,鼓励

职工如发现违法犯罪线索,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活动现场共发放法律宣传资料300余份,答疑解惑80余次。

通过开展此次普法活动,畅通了企业与公安机关之间的沟通渠道,提供了更精准的法律服务,营造了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发展的“护航人”打下坚实基础。



绿色“童”行

为引导少年儿童从小树立环保意识,加强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4月18日,合肥市包河区城管局芜湖路街道城市管理局联合辖区兰亭社区、屯溪路小学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导孩子们学习垃圾分类知识,践行废物利用。

本报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姚莉 摄

定远“法院+公安”聚力解“薪”愁

本报讯(通讯员 丁虞)4月18日晚,定远县人民法院发挥联动执行机制作用,通过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成功将隐身多年的欠薪被拖欠人抓获,最终,迫于司法拘留威慑力,其当场履行了拖欠的劳务费。

2019年2月,胡某在刘某某定远县承包的建筑工程干架工,双方约定了劳动报酬。胡某离开工地时,经双方结算,刘某某欠其工资2.1万元,因刘某一直拖欠支付劳务费,胡某不得不将其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刘某某支付拖欠劳务费。由于刘某未履行生效判决,胡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查询刘某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干警多次联系被执行人刘某,督促其积极履行支付义务。刘某某口承诺一个月内付清拖欠劳务费,但在支付0.5万元执行款后,便躲避执行,拒接执行干警电话,直至消失得无影无踪。定远县人民法院依法将刘某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高消费,并将其信息移送公安机关监控。

4月18日晚,定远县人民法院执行110值班干警收到公安机关的线索反馈,得知刘某某出现在滁州某社区。放下电话,执行干警连夜驱车

火速赶到滁州,经过摸排,将正在亲戚家悠闲品茶的刘某某堵个正着。面对从天而降的执行干警,刘某某一脸错愕:“我都躲几年了,你们也能找到我!”眼见无法继续“隐身”躲避,刘某某精上身,先是大倒苦水,继而又以生活困难为由拒绝履行。执行干警当机立断,向刘某某出示拘留手续,并将其带上警车准备返程。眼见执行干警动了真格,刘某某慌了,火速联系亲属筹钱,10分钟后,刘某某凑来的全部执行款和0.2万元罚款交到了法院账户。至此,该案得以圆满执结。

阜阳司法:全面推动公证减证便民提速

3月下旬以来,阜阳市司法局通过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行动”,全面落实压缩办证期限、拓展“一证一次办”“推进”“一事一站办”等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措施,努力实现办证途径多样化、办证流程最优化、办证材料最简化、办证成本最小化。全市各公证机构对委托、声明等简单公证的办结时限,从法定的15个工作日“缩

至即时出证。对继承、遗嘱等复杂公证的办结时限,从法定的15个工作日分别“缩”至5个工作日或10个工作日以内。实行公证服务“周末不打烊”,安排公证员周六、周日接待群众公证咨询,为群众提供公证办理服务。全力推行简单事项“最多跑一次”,严格落实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明确“清单之外无证明”,需要在清单

之外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员要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主动收集。对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当事人只要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一次即可办好公证书,实现“一证一次办”。同时,根据当事人实际需求,为当事人提供邮寄服务,大幅减少市民办理时间和办事成本。进一步加强信息数据共

享,以信息化手段实现与民政、不动产等部门的系统对接和信息互通核验,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绿色通道”“上门办证”等服务。各地公证处持续深入企业,设立公证联系点或办证服务点,提供法律咨询、涉企纠纷调解、涉企公证事项办理等综合服务。(吴永好)

颍州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4月14日,颍州区司法局组织司法行政干警、律师、普法志愿者等,联合区委国安办、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在鼓楼街道清河宋街集中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紧扣“总体国家安全观 创新引领

10周年”主题,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放置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同时,采取以案

释法和解答咨询的方式,重点为群众讲解普及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及防泄密、防渗透、防范电信诈骗、反邪教、禁毒防毒、消防安全、法律援助等内容,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共发放宣传读本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现场咨询32人次。(焦铭 李艳丽)

全面提升教育帮扶质效

今年以来,阜南县司法局紧扣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要求,聚焦入矫、法治、公益活动及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教育帮扶质效,全力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

按照相关规定,上好入矫“第一课”,严把入矫“第一关”,通过身份意识教育、违规案例警示教育,强调日常监管规定。县司法局从社区矫正对象日常行为入手,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纪律意识,在举行集体活动或学习时,严禁社区矫正对象无故缺席、迟到、随意接打手机、着装不得体、饮酒等不良行为。

近日,临泉县社区矫正对象李某给该县司法局送来“真情帮教润人心 司法调解促和谐”的锦旗,短短14个字,却蕴含了李某说不尽的感激。

李某,男,37岁,2023年11月,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某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李某入矫后,工作人员发现李某日常言行表现极端,好像存在着无法排解的情绪。通过深入了解,原来李某酒后骑摩托车前往派出所报警,求助警方帮他要回婚约费,被警方当场查获危险驾驶。李某认为民警不仅没有帮助自己解决“婚约”的大事,反而追究其酒后骑摩托车的小事。对自己被判刑一事难以接受,

各司法所通过以案释法、监狱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视频影像和信件)等多种方式,围绕电信诈骗、交通安全等生活中常见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选择了实际案例进行普法教育,纠正社区矫正对象的认知偏差,错误做法和侥幸心理,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提升守法意识。今年以来,县司法局已累计开展入矫教育4场次,法律教育4场次,受教育对象达100余人次。联合县卫健委制定《阜南县社区矫正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由县司法局主导,卫健委

等单位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矫正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机制,将社区矫正纳入全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今年以来,县司法局累计组织入矫心理评估测评4场,有100人次参加,及时了解掌握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特征、健康状况和心理需求等,并为其提供心理服务。创新开展“一月一主题”教育帮扶和公益活动,并探索社区矫正公益活动“项目化”运作模式。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公益活动8场次,参与对象400余人次。(周德强)

真情帮教获赠锦旗

现实,正视现实,了解自己已能做什么,做了什么,将来要做什么。同时利用李某对婚姻期待的心理,作为提升其心理健康水平的切入点,让他学会敞开心扉与他人相互倾诉,相互交流,并畅谈生活希望,以此来调整心态,提升其心理健康水平。工作人员还协调派出所民警对李某“相亲被骗”事情调查,发现该“相亲被骗”事件难以被定性为诈骗,不能刑事立案解决。通过向李某说明事情调查情况,阐明

有关法律,提出调解或民事诉讼的解决办法。最终,李某及其父母同意通过调解解决“相亲被骗”事件。通过司法所、派出所介入调解,为李某追回部分相亲费用。在此基础上,还通过加强对李某法治教育,提升李某法律知识。督促李某重点学习社区矫正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让其从内心深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促使其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规定接受监督管理。除日常教育学习外,司法所和社工组织还对李某开展了预防诈骗、合法维权、认识自我与重塑自信等专题教育学习,增强其法纪意识,预防其再走上犯罪的道路。(牛涛 李健)

法润颍淮

阜阳司法喜报连连

近日,司法部在京召开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阜南县法律援助中心获“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阜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丁冰清获“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阜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安徽金睿律师事务所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安徽公平司法鉴定所汪萍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与此同时,阜阳3篇案例获评去年全省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近期,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通报了2023年度全省法律援助民生实事优秀案例的评选结果,评选出民事行政、刑事类型法律援助民生实事案例一等奖各5篇,二等奖各7篇,三等奖各10篇,优秀奖各10篇;组织奖6个。其中,阜阳市律师行业3篇案例获奖。荣获二等奖的是阜阳市颍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对张某某劳务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人、案例撰写人:安徽仲天律师事务所陈飞);荣获三等奖的是临泉县法律援助中心对刘某涉嫌聚众斗殴罪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人、案例撰写人:安徽文瑞律师事务所李伟)、阜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对翟某某涉嫌交通肇事罪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人、案例撰写人:安徽金睿律师事务所徐长付)。此次获奖是对全市律师行业法律援助工作的一份肯定,展现了阜阳市律师为民服务情怀。

(胡茜茜 苗菁菁)

界首市多措并举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今年以来,界首市司法局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贯彻实施,强化行政复议工作指导监督,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着力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效,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发挥明显。在工作中,以主动纠错为抓手,坚持能调尽调。第一季度,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4件,经审查受理32件,结案22件,以调解(和解)方式终止审理的共14件。通过全市18个乡镇街道司法所设置的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开展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宣传、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协助进行行政复议调解等工作,让群众“零距离”了解和申请行政复议。简化受理程序,落实一次性告知,让群众少跑路、办成事。推动复议听证审理常态化建设,提升复议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对于涉企复议案件、疑难复杂案件通过听证审理的方式,阐明法律依据、摆明事实证据,达到行政争议实质性的化解。

(豆静文)